



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。資料圖片

5 歲女童被長期虐待致死案轟動全港，法律改革委員會建議訂立「沒有保護罪」，在沒有直接證據的情況下，控告保持緘默的施虐者及縱容施虐者的旁觀者。防止虐待兒童會總幹事黃翠玲歡迎有關建議，認為及早舉報和介入能避免悲劇發生，她又建議政府就 5 歲女童被虐致死案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，檢討各層政策並改善漏洞，為兒童提供有效保護網。

黃翠玲在一個電台節目表示，明白教師和社工對一旦通過「沒有保護罪」，日後如何執行工作有疑慮，因此認為針對教師等的培訓非常重要，當中包括提升他們的辨識能力，有系統地評估兒童的傷痕及行為情緒變化等。她又認為，若政府牽頭在學校等團體設守護兒童政策，便可就對待兒童行為設立清晰界限，制定通報標準。

黃翠玲指出，根據社會福利署數字，2018 年及 2019 年分別有約 1,000 宗，去年則有 940 宗，按年下跌 6.6%，但相信是新冠肺炎疫情下學校停課，兒童較多留在家，令有關案件隱藏在社區中，或未能及早發現，情況令人擔心。她指出，防止虐待兒童會設有熱線讓家庭求助或舉報，而過去一年多了家長致電熱線表達管教子女時有困難，她鼓勵家長主動聯絡外界尋求協助。

另外，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梁美芬在同一個電台節目指，社工未必最適合處理相關個案，認為當局應考慮新的政策，讓有兒童心理學、兒童心理治療資格的人士處理。她又指出，不少國家都設「沒有保護罪」，不舉報虐兒須負刑責，認為本港亦有必要立法。

而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主席蔣麗芸就指，5 歲女童被虐致死案或只是冰山一角，認為政府應從政策入手，防止同類事件發生，例如在幼稚園設駐校社工等，留意兒童情況。她又表示，法改會成員下月會到立法會，討論具體立法建議。

參考資料: <https://bit.ly/3njJFGN>